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提供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桥股份”、“上市公司”）拟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并由其指定的公司承接，刘德群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壹桥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人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字页）

董事： _____
 刘晓庆 姚 栎 冯文杰

 宋晓辉 姜 楠 骆祖望

 娄贺统

监事： _____

 吴忠馨 刘永辉 王 绮

高级管理人员：

 冯文杰 宋晓辉

 王诗欢 王 军

 林春霖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五日